

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分两期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期限均为 2 年，按期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每期期限均为 2 年。

三、信托计划生效日

本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A 类）、2015 年 12 月 22 日（B 类）分别成立并生效。

四、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五、信托计划受托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六、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受让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投资”）持有的债务方为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债权，由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瀚瑞投资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人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七、信托收益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对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并返还信托资金本金。

八、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为本信托计划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58010153820000478），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为本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掌握瀚瑞投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并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22 日分别将信托资金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划入瀚瑞投资账户，买入瀚瑞投资拥有的对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债权，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本信托计划按期终止清算。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累计实现信托收入 115,113,961.13 元，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85,117,313.34 元，支付受托人报酬 29,690,064.47 元、保管费 304,583.32 元、律师费 2,000.00 元。

二、国元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22 日分别将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信托财产本金转入各受益人信托受益账户。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向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的分配，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销户清算完毕。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

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